

壹、招生系科及收費標準

一、招生系科：不論班別均排課 18 週，寒暑假不排課。

招生系科	志願代碼	排課方案	主要排課日(星期)	次要排課預定日(星期) (可跨班選擇)	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	一般生名額	原住民名額	退伍軍人名額	科技人才子女名額	蒙藏生名額	派外人員子女名額	聯絡分機
企業管理系	21	平日班	1 上午起	4	5	41	1	1	1	1	1	63000
資訊管理系	22	假日班	7 上午起	1	10	30	1	1	1	1	1	66000
商業設計系	23	夜間班			10	26	1	1	1	1	1	81000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	24	平日班	1 下午起	2	10	36	1	1	1	1	1	82000
資訊工程系	25	假日班	7 上午起	6	10	20	2	2	2	2	2	72000
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	26	平日班	1 下午起	4	30	124	4	4	4	4	4	83000
	27	平日班	2 下午起	3								
	28	假日班	7 上午起	6								
餐飲管理系	29	平日班	1 下午起	2	27	77	3	3	3	3	3	84000
	30	平日班	2 下午起	3								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31	平日班	1 下午起	4	20	72	2	2	2	2	2	62000
	32	平日班	3 下午起	2								
時尚造型設計系	33	平日班	3 下午起	1	10	38	1	1	1	1	1	88200
車輛工程系	34	平日班	4 下午起	3	5	39	1	1	1	1	1	75000
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	35	假日班	7 上午起	6	10	25	1	1	1	1	1	61000
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 室內設計與管理組	36	夜間班			10	25	1	1	1	1	1	54000

備註：

- 各身分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最後核定名額為準。
- 原住民、退伍軍人、科技人才子女、蒙藏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名額為外加名額。
- 主要排課日(主排)。次要排課日(次排)。不論班別均排課 18 週，寒暑假不排課。
- 依教育部規定每日排課 10 節為上限(全國一致)。
- 主排日：排課方式分為下列三種，各系科組招生志願擇一排課：
 - 夜間班：
 - 商業設計系：週一~週五上課。上課時間為 18:30 至 21:40。
 -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：週一~週四上課。上課時間為 18:30 至 21:40。
 - 平日班：
 - A. 主排日上午起排課者，8:20~17:05 或 9:10~17:50 排課 10 節。
 - B. 主排日下午起排課者，13:00~21:40 排課 10 節。
 - 假日班：8:20~17:05 或 9:10~17:50 排課 10 節。
- 次排日：平日班及假日班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排課方案如下，同學得依興趣、工作配班及家庭需要，每學期任選一時段或跨系混搭選課：
 - 通識課程(每學期 4 節課)，擇 1 方案修課：
 - A. 週一~週四夜間任選 4 節。
 - B. 週六上午 4 節。
 - C. 全校各開課時段加選相同通識課程修抵。
 - 專業選修科目(跨域課程)，擇 1 方案修課(視實際開課而定)：
 - A. 每學期傍晚 16:20 起修課 2 節(晚間有開設通識課程)。
 - B. 每學期週六 13:00 起修課 2 節(上午有開設通識課程)。
 - C. 於三四年級其他夜間時段開設。
 - D. 其他班或全校其他系組任何開課時段加選適合課程修抵。
- 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與一般生名額入學後編入同班級上課。